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第 3 次水果類採購招標投標須知

一、品名：水果類

- (一) 國產水果類:採購金額詳見標價清單。
- (二) 進口水果類:採購金額詳見標價清單。
- (三) 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第一次公告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取得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不受三家廠商限制。

二、數量、規格：詳如標價清單。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將採購標的送達本社指定地點完成點交。

三、廠商資格：

- (一) 經營本採購相關事項，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廠商或合作社登記證。(倘本社勘認有疑義時，得請廠商提供正本查驗)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二) 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領標日期、方式、收取標件截止日期：(本案提供電子領標；本案不允許電子投標)

- (一) 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整止，採親領者於辦公時間內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購買(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或至本監電子公布欄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自行列印。
- (二) 參加者應檢附**營業執照或營業登記影印本及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將廠商資格審查表填妥後連同**押標金**(採用郵局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三用文件正本及標價清單正本**。(廠商須用印)
- (三) 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整前採郵遞或專人送達**高雄第二監獄總務科收發室**(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
- (四)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五)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六)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七)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整。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高雄第二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

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身分證明，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經現場核對後證件發還）。

六、決標辦法：

決標原則：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採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價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其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簽約：

得標者請於通知得標次日之 7 日內(工作天)完成繳納本案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貳萬元，洽本社採購承辦人完成簽訂契約，並繳交該廠商送貨司機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司機姓名及廠商名稱。

八、標單無效之規定：(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比(議)價單無效：

- (一) 投標資料未於投標截止期限內有效寄送達者。(以高雄第二監獄收發室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二) 標價清單未蓋齊印章，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者，未檢附相關資格文件影本、標價清單正本及三用文件正本。
- (三) 未檢附押標金、押標金金額不足或抬頭書寫有誤致本社無法確定領取者。
- (四) 餘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九、參加議、減價應注意事項：

- (一) 應將比(議)價單逐項依填寫清楚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 參標者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倘有違反，應依法懲處。
- (三) 投標廠商其標單寄達而本人未親到場者，倘價格低(等)於底價則以決標論。

十、押標金：

- (一) 本採購案押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壹萬元整。押標金採用相關票據支付者(不得開標現場繳交)，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得標後拒不簽約。
 -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者。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十一、保證金：

- (一) 保證金於得標簽約時繳交完成，作為履約保證金。
- (二) 保證金存入本社帳戶，至契約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
- (三) 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1 萬元整，並得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二、相關違法態樣：

- (一) 本社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

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二)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十三、本比（議）價須知訂約時作為附件一，其效力視同契約，其他未盡事宜，除拆封前補充說明外，並請詳閱契約樣本。

十四、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以電話：(07) 6152651 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政風室檢舉。

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